

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3 次 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00

開會地點：【台北校區】牛津會議室（採視訊會議）

【台南校區】視訊會議室

主 席：蔡博元主任秘書 代理主席 記 錄：連佳儀

出席人員：蔡博元主任秘書、李健美學務長、周鈺和總務長、林孟龍研發長、郭仕堯處長、林志欽院長、陳天賜院長、陳奇銘院長、游國忠院長、洪朝富院長、葉錫圻主任、李麗瓊主任、林裕昌主任、吳坤暉主任、吳秦芳主任、李宜芳主任、劉亞蘭主任、蕭進銘主任、蔡造珉主任、李永棠主任、郭仲偉主任、葉渝芳主任、呂惠富主任、劉文雄主任、陳丰津主任、劉嘉澐主任、林家祺主任、林玉彬主任、龔春生主任、林逢福主任、邱寬旭主任、黃啟誠主任、林家樹主任、王信忠主任、洪麗玲主任、陳淑娟主任、企管四 A 林育詳、企管碩士 A 張庭萱

列席人員：張德淵主任、尤忠民組長、宋子文主任、蘇淑卿主任、黃俊彥組長

應出席人員：42 人 實際出席人員：34 人(如簽到表) 請假人員：8 人

因王瑞麟教務長請假，全部委員同意由蔡博元主任秘書擔任代理主席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(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)執行情形

項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提案一	「真理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(國際事務中心提)	照案通過	依會議決議執行	國際事務中心
提案二	觀光系許柏毅同學、英美系金家甯同學及經濟系張崇軒同學等三人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	照案通過	依會議決議執行	註冊組

項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	案，請審議。(註冊組提)			
動議一	1.教室冷氣空調控制問題。2.台南校區學生至台北校區上課，教師基本鐘點如何計算?(提案人：台灣文學系蔡造珉主任)	1.教室臨時借用之冷氣開關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負責。 2.教務處為留住學生，盡力協助台南校區學生至台北校區上課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然鐘點費計算仍依學校辦法規定核發。	依會議決議執行	教與學發展中心
動議二	選課系統篩選順序規則為何?學生不清楚。(提案人：法律學系林家祺主任)	本校已經制定篩選順序，將請電算中心於選課網頁上呈現該篩選順序，以降低學生之誤解。	依會議決議執行	教與學發展中心

參、報告事項

◎教與學發展中心

- 一、重申本校期中、期末暨畢業考試期間，若老師以任何評量方式代替筆試時，仍應依照課表排定上課時間於排定教室上課。於前述考試期間，教師若無法親自監考時，請尋求本校專兼任教師代為監考，請勿由教學助理、研究生或大學生代為監考。
- 二、各系所開設之專題講座課程，請回歸使用一般教室進行課程，請勿長期利用財經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進行課程，以免影響會議廳之應有功能。請參考附件一：使用規範第1點，以全校性之80人以上的大型活動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節樽使用期中、期末暨畢業考試答案卷。
- 四、107年高教深耕計畫書、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已於106年11月27日親送教育部。
- 五、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停修(線上申請)已於106年12月4日106年12月8日辦理完成。
- 六、因應新校務系統線上作業，學生加退選，開課單位作業流程變更預告：
 - (1)開學第一週進行加退選，開放開課單位於此期間自行調整「人數上限」，但不得超過該教室(場地)之容量上限，以利快速反應學生需求；

(2)開學第二週進行重大理由加選及超修申請(於此期間學生無法退選)，於系主任權限內(超修二科)，學生以線上申請，流程為：學生選擇欲選課程暨填寫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申請→學生所屬系主任進行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簽核→開課單位系主任進行選課簽核(可以調整「人數上限」)→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暨加選成功；

(3)超修第三科目以上之學生，請一律填寫超修申請單及報告書，分別由學生所屬系主任及開課單位系主任進行簽核後，送教與學發展中心，呈教務長核定；

(4)轉學(系)生選課:於本校辦理報到時進行抵免(請系主任或主任代理老師於報到當天留守系上)及進行選課。

七、本校中長程計畫中，每年需修定學習檢核機制一次，但目前本校 e-portfolio 因廠商無法做維護且伺服器硬碟資料損毀，本校因應方法為請新校務系統廠商建立學生學習歷程，來呈現學生學習檢核機制。目前廠商已可呈現修課雷達圖，但在系統轉換過程當中，請各學系提供目前對學生學習檢核機制之做法或建議。未有學系提供，但教與學發展中心建議，先行維持目前做法，待系統建置完畢之後再進行調整。

◎語言中心

一、與多益中心合辦多益校園考試，測驗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 日，報名人數共 197 位：一年級：4 位、二年級：9 位、三年級：57 人、四年級：127 人。

二、舉辦全校英語聽力比賽：測驗日期:106 年 11 月 20 日，報名人數共 59 位。

舉辦全校英語閱讀比賽：測驗日期:106 年 11 月 23 日，報名人數共 50 位。

舉辦全校英語演講比賽：測驗日期:106 年 12 月 4 日，報名人數共 19 位。

三、舉辦大一英語能力檢定普測：測驗日期:106 年 12 月 11~15 日，補考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1 日 17:40。

◎國際事務中心

一、境外學生業務

(1)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新生期中關懷輔導活動」

- 11/10(五) 12:00-13:00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- (2) 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贈送 All Pass 關懷包活動」
-11/10(五) 17:30-18:00 男生宿舍人道樓一樓大廳
- (3) 「106 學年度境外生文化知性之旅」-11/25(六)
08:00-20:30 宜蘭望龍埤、傳統藝術中心
- (4) 「2017 境外生國際文化節之美食推廣」-2/07(四)~08(五)
10:00-15:00 玻璃屋
- (5)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獎學金申請

二、交換學生業務

- (1) 辦理 106 學年第二學期大陸、韓國姐妹校交換學生面試徵選
- (2)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申請入
台業務

三、姊妹校交流

- (1) 首都體育學院 11 月 28 日蒞臨本校拜訪與學生交流座談
- (2) 4 所韓國高中 11 月 30 日蒞臨本校拜訪與及簽約

四、其他交流活動

- (1) 加拿大青年領袖訪臺團 11 月 16 日蒞臨本校拜訪與學生交流

◎招生中心

一、107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之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已獲教育部核定。

二、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預計於 11 月 24 日截止報名，於 12 月 9 日辦理面試；本次各系所報名人數彙整如下表：

系所名稱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
法律學系碩士班	6	9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7	8
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	6	7
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	5	8
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	6	7
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6	4
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（一般生）	4	3
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（在職生）	2	3
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（一般生）	9	11
總計	51	60

三、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已於 12 月 15 日截止，各學系聯合報名考生共 3 名、音樂系單獨報名考生共 0 名，

音樂系由該系自行審查，其餘各學系聯合報名考生由審查委員會成員審查書面資料，期間一併將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身分資格，俟二機關函覆後再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106 學年度（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）宣傳活動已陸續展開，目前（至 12 月 18 日止）已辦理（含主辦及協辦）共 40 場，後續排定之招生宣傳活動預計 7 場，活動摘要如下：

- (1) 12 月 20 日，赴桃園市清華高中進行特色學系介紹；
- (2) 12 月 25 日，赴桃園市立大溪高中進行學群介紹；
- (3) 12 月 28 日，赴桃園市啟英高中參加「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」；
- (4) 1 月 3 日，赴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參加「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」；
- (5) 1 月 8 日，赴宜蘭市宜蘭高中進行學群介紹；
- (6) 1 月 22 日，台北市育達高職師生來本校參訪；
- (7) 1 月 31 日，桃園市治平高中參加「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」。

五、有關 106 學年度（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）之文宣廣告，摘要如下：已完成學系簡介摺頁；多元入學手冊目前製作中。

六、學測落點分析、學測考場報、天下 Cheers 雜誌最佳大學指南、瘋大學手冊等 4 項平面媒體廣告即將陸續出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觀光系何芸晴、郭倬妤、李德恩同學及法律系楊佳穎、王巧心、胡睿元同學等 6 位，申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轉系，由於申請原因特殊，請審議。(P.6)（教務處 註冊組提）

說明：教務處提案修改學則第 30 條經報部核備程序後公告實施，並於 106 學年度首次提供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轉系申請，希期有助於降低新生流失率。前述何芸晴等六位同學因申請原因特殊，擬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 15:30

真理大學財經學院六樓國際會議廳借用申請表

編號 _____

使用規範

1. 本國際會議廳為收費出租之場地。校內單位借用，以全校性之80人以上的大型活動為原則。
2. 校外單位如要租借本場地，請依照本校「真理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3. 校內單位舉辦收費或接受校外委託舉辦講(研)習、會議、招生等活動，借用本場地，應按規定繳交費用。
4. 租借單位不得妨害學校正常教學或公務之行使，並須配合各單位之規範。
5. 租借單位使用時，會議廳財物如有受損，租借單位應依時價賠償。活動期間人員安全問題，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6. 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財經學院六樓展演廳內之設備，如需增用其它設備時，應於申請時一併向本中心提出，經由本中心同意後架設，借用單位不得私自架設。
7. 借用單位在使用完後應將國際會議廳整理乾淨、恢復原狀。
8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。
9. 場地借出後，若遇到其他更重要之會議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場地時，本中心得與借用單位協商場地更換之事宜。

(借用場地申請應於使用七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)

借用單位		聯絡人	
活動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E-Mail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		
預估參加人數： _____ 人	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

核定

- 同意借出
 不同意借出，原因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(如有問題，請電分機 1111 承辦人：林鈺鏞 先生 / E-mail：au1754@mail.au.edu.tw)